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适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实施，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5. 调整资产负债表部分列报项目，具体如下：新增与新收入准则有关的“合

同资产”、“合同负债”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金额及调整信息如下：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 413,682,027.38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413,682,027.38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 147,018,863.31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47,018,863.31 元。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